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修改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修訂前後條文對照(一)部分請於生效日 108 年 1 月 30 日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二)部分請於生效日 108 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一)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信用額度)第五項 持卡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一、<u>本契約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u> 二、<u>貴行為利持卡人便捷使用信用卡，經考量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同意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u>	第五條(信用額度)第五項 持卡人除有<u>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u>，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十四條(繳款)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u>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項依貴行當日美金現鈔賣出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入帳日起六十日內逕將溢繳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轉入或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以寄送持卡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退還予持卡人；相關退還作業費用並由貴行自行負擔。</u>	第十四條(繳款)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同原條文。 同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u>變更前六十日</u>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

修訂後	修訂前
貴行依前二項通知持卡人契約約款變更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並以電子文件進入持卡人所指定或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所在伺服器系統或手機，且未被退回者，視為已合法送達。 餘同原條文。	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u>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u>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二)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四條(繳款)第七項 持卡人若指定貴行帳戶由貴行於繳款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自動扣繳應付款項時，可於申請時指定扣繳全額或扣繳「最低應繳金額」；若指定扣繳全額者，該帳戶之餘額如足夠扣繳全額時，則扣全額；不敷扣繳全額時，則扣該帳戶之餘額；若指定扣繳「最低應繳金額」者，亦同；持卡人如希望變更當月份之扣繳金額時，應於繳款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若持卡人指定貴行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因	第十四條(繳款)第七項 持卡人若指定帳戶由貴行於繳款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自動扣繳應付款項時，可於申請時指定扣繳全額或扣繳「最低應繳金額」；若指定扣繳全額者，該帳戶之餘額如足夠扣繳全額時，則扣全額；不敷扣繳全額時，則扣「最低應繳金額」；如亦不敷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不扣；若指定扣繳「最低應繳金額」者，該帳戶之餘額如足夠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時，則扣「最低應繳

修訂後	修訂前
扣繳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時，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若逾繳款日，貴行不再辦理自動扣繳，持卡人得依需要持繳款通知書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款。	<u>金額</u>」，如不敷扣繳「<u>最低應繳金額</u>」時，則不扣；持卡人如希望變更當月份之扣繳金額時，應於繳款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若持卡人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因扣繳後致該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時，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若<u>於繳款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逾繳款日</u>，貴行不再辦理自動扣繳，持卡人得依需要持繳款通知書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款。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第一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u>費用</u>(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第一項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u>手續費</u>(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u>交易手續費</u>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一</u>；國外新臺幣交易<u>手續費</u>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八</u>)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